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一、马少平、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